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徐文哲
訴訟代理人　劉家榮律師
　　陳妙真律師
　　林奕翔律師
被　　告　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春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法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未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24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08 年12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存卷可考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